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多利多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依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4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多利多資源有限公司呂依儒	永豐銀行新泰分行	114年1月20日	27,000元	2272095